

2025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實施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行銷及宣傳優質東方美人茶，鼓勵生產及提升製茶技術，特舉辦 2025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，聘請專家評鑑，建立分級制度與規範，藉由比賽激勵茶農加強茶園管理，精進製茶及焙茶技術，進而提升茶葉品質，鼓勵國人品茗支持在地茶農，發展多元行銷，擴展銷售通路，增加茶農收益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1. 指導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、桃園市議會
2. 輔導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各縣市政府及桃園市農會
3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4. 協辦單位：各縣市農會
5. 執行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農會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（請各縣市農會擔任窗口，統一將報名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傳送至桃園市龍潭區農會推廣部）。
聯絡人：廖家駒 0963-672-652；電話：03-4794137#214
電子信箱：o4892456@yahoo.com.tw 傳 真：03-4794141
3. 報名費：每點酌收報名費新臺幣 1,200 元，請於繳交茶樣時由各縣市農會統一繳至桃園市龍潭區農會，不得積欠。匯款戶名：「龍潭區農會推廣部代收專戶」、匯款帳號：77101-01-0239121、龍潭區農會(代碼 771-0012)。
4. 領取包裝資材日期：114 年 7 月 2 日。（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各參賽農會）
5. 繳茶日期：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(桃園市)。
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(外縣市)。
6. 農藥殘留送檢日期：同繳茶日期。
7. 繳茶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農會極風茶推廣中心 2 樓。
8. 評鑑日期：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，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至完成。
9. 評鑑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5 樓。
10. 成績公布及地點：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5 樓。
11. 頒獎：另訂。
12. 領回茶樣：藥檢通過且包裝完成後通知茶農前來領回。

四、參賽對象、資格及點數：

1. 全國茶葉產銷班班員及其家屬、茶農、製茶廠、茶行、茶商、茶葉批發商、農產品貿易商、學校（從事茶業研究、教學或設有茶葉相關科系等）皆可報名參賽，以上每位茶農及單位參賽點數不限；未滿 18 歲之自然人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2. 依據農糧署 114 年度「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」規定辦理，本年度報名參加評鑑之茶農或單位需全數溯源，且「有機驗證標章」、「產

地證明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」等參賽之比率須達 40% 以上，（擇一項影本）貼於報名表右上方送至承辦單位備查。

3. 參賽點數：由各縣市農會推薦報名，總參賽點數預計 450 點。
4. 每點繳交 10 斤成品茶，每點 40 罐，扣除抽樣評鑑 4 兩，實際領回 39 罐，另有農藥殘留檢測者實際領回 38 罐，未入獎者不予包裝以鋁箔袋裝領回。
5. 每包扣除茶葉包裝資材後茶葉淨重須達 4 兩（150 公克）以上，重量不足或未採用比賽統一包裝規格者，原件退回。
6. 農藥殘留檢驗：由桃園市政府會同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按編排亂碼抽樣 4 兩（150 公克），現場抽樣經茶農簽名確認無誤後，送相關單位檢驗，如不符標準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其所繳茶樣（10 斤）悉數沒入銷毀並依農藥管理法處以罰鍰（參賽茶農不得異議；若申請複驗，主辦單位將先封存處理，俟複驗結果辦理後續沒入銷毀及查處相關事宜）。
7. 檢驗不合格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原樣品複驗，複驗以一次為限，其檢驗費自行負擔，如複驗合格僅得予免銷毀參賽茶品，但不得作為比賽改判之依據，參賽茶農不得異議。

五、評審標準

項 目	評分比重	審查內容
外觀 (含形狀、色澤)	15%	形狀宜條索均勻，芽尖帶白毫，白毫顯露為佳；枝葉白、黃、紅、褐相間，猶如花朵為其特色；若形狀粗鬆、粗扁、或葉片粗老、黃片或茶梗顯露皆為缺點。
水色	15%	水色呈琥珀色，黃中微帶紅，似成熟甜橙之色澤，且清澈明亮為宜；若水色混濁、太淡、太紅或帶黑皆不宜。
香氣、滋味	70%	好茶聞之有天然怡人之熟果香，飄香而不膩；滋味甘醇有蜜糖香，入口生津富活性，落喉甘滑韻味強。 如有菁味、悶味、煙味、苦味、澀味、油味、陳茶味、油垢味或其他添加雜味皆不宜。

六、獎勵：依評審評列，優勝分別錄取『特等獎』1 名、『頭等獎』9 名（依參賽點數 2% 計算）、『貳等獎』18 名（依參賽點數 4% 計算）、『參等獎』27 名（依參賽點數 6% 計算），『優良獎』（參花獎、貳花獎、壹花獎評審依品質優劣增減之），有菁味、悶味、煙味、苦味、澀味、油味、陳茶味、油垢味或其他雜異味皆列為未晉級，評審得依報名點數及品質優劣增減獎項。

七、農藥殘留檢驗：辦理農藥殘留檢驗，茶農繳交茶樣後，以抽檢 3% 為原則，送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業檢驗中心進行檢驗（每件抽取茶樣 4 兩）。檢驗結果違反規定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其所交茶樣（10 台斤）悉數沒入銷毀，並依農藥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查處。檢驗不合格者得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以原樣品複驗一次為限，並自行負擔檢驗費用，惟如複驗合格不得作為比賽結果改判之依據，僅得免予銷毀參賽茶品。

2025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電話或手機	編 號	點 數	溯源標章代碼

2025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 2025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，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，同時自負相關誠信之責任。

- 一、參評之東方美人茶確為本年度國內之茶菁製成，絕無進口茶或摻雜其他不實之行為，若經查驗有違反上開情事，本人同意所參評之茶葉全數沒入銷毀並停止參評資格二年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或商行、茶行，以正視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二、參評茶葉經檢驗結果，其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，應予全數沒入銷毀及查處。
- 三、檢驗不合格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原樣品複驗，複驗以一次為限，其檢驗費自行負擔，如複驗合格不得作為比賽改判之依據，僅得予免銷毀參賽茶品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人同意「2025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」依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之個人資料，其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露出、宣導及公布於評鑑比賽官方網頁，永久利用，地區不限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，並將台端的姓名、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比賽背板及文宣中。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比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、民眾投訴、產品資料查詢、資料更新等，主辦單位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- 六、參賽之東方美人茶茶品須具有溯源標章標示任一項如：「有機驗證標章」、「產地證明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」、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QR Code」。
- 七、各參賽者務必落實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本次評鑑後發還之參賽茶品外包裝明顯標示「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及有效日期」外；並張貼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(QRCode)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」三項其中一項。

此致

桃園市龍潭區農會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

2025 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報名表

編號	姓 名	住 址	電 話	報名 點數	報名 費用	簽收 人員	備註
合 計							